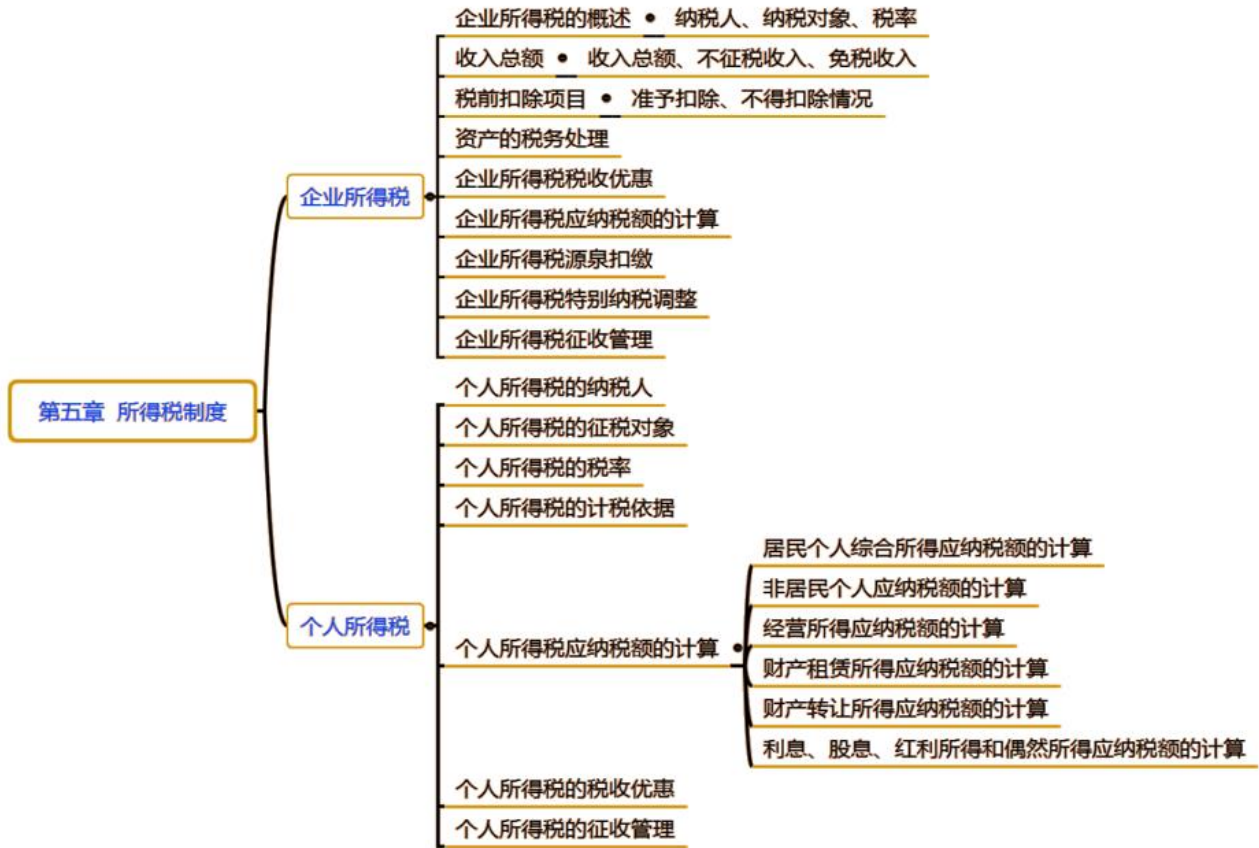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需要记忆）

1. 基本税率——25%
2. 优惠税率——20%、15%

税率	适用范围
25%	1. 居民企业； 2. 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所得与设立机构、场所有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实际征收时适用 10%）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2.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 (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 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从业人数 ≤ 300 人、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335）；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 15%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4. 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2014. 1. 1——2025. 12. 31） 5. 自 2020. 1. 1-2024. 12. 31,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提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 15%	6. 自 2021. 1. 1 起对设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 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7. 自 2022. 1. 1 至 2026. 12. 31 对设在 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 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续表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 10%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 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国家鼓励的重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第 1-5 年免征；接续年度减按 10%征税
其他	国家鼓励的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第 1-2 年，免征；第 3-5 年按 12. 5%征税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收入

1. 一般收入

	具体内容	关注事项
一般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货物收入 2. 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投资方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3. 其他收入：是指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2. 特殊收入的确认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3)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确认收入的实现。
-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5)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6)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7)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8)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 (9) 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10) 债务重组收入，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分类	具体项目
不征税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其他不征税收入（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免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收入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	---

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分类	具体项目
免税收入	<p>(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税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p> <p>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p> <p>①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p> <p>② 除税法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p> <p>③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p> <p>④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p> <p>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p>

4. 基本扣除项目

基本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成本	指生产经营成本
费用	<p>(1) 销售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手续费及销售佣金等费用。</p> <p>(2) 管理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等。</p> <p>(3) 财务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利息费用、借款费用</p>
税金	<p>指税金及附加</p> <p>(1) 作为“税金及附加”扣除：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出口关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p> <p>(2) 计入购置资产成本：如契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进口关税，不作税金扣除，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p> <p>(3) 增值税不包含在计税收入中，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时不得扣除。</p>

损失	<p>损失：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失和其他损失。</p> <p>(1) 范围：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p> <p>(2) 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为净损失。即企业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p> <p>(3)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p>
----	---

5.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项目	扣除标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标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利息费用	<p>(1)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制约）</p> <p>(2) 向关联方借款 2 个限制（金融企业 5：1；其他企业 2：1；双制约）</p>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3 个特殊行业 30%）—— 超标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项目	扣除标准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标准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特殊】据实扣除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
社会保险费	(1) 按照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2)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6. 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经营性罚款可以扣除，行政性罚款不得扣除）。 (5) 超标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符合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